

广府发〔2021〕11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主要成效.....	4
第二节 面临形势.....	5
第三节 发展机遇.....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1
第一节 完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1
第二节 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4
第三节 深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	19
第四节 提升消防综合救援能力.....	23
第五节 营造良好消防人文环境.....	2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8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28
第二节 保障经费投入.....	28
第三节 严格考评问效.....	28
第四节 积极宣传发动.....	29

广元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推动广元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广元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致训词精神，对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工作系列指示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建设，全社会抗御火灾风险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

（一）综合防控体系初步构建

出台《广元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广元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广元市消防工作督办约谈制度》《广元市火灾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消防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县、乡镇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初步建成。

（二）社会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部署开展消防执法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夏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冬春火灾防控等专项行动，督促整改各类火灾隐患 9.8 万余处，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全市实现连续 20 年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加快

新增配执勤消防车 18 辆，购置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及抢险救援器材 6.6 万余件（套），新增市政消火栓 316 具，全市新建 9 个乡镇专职消防站，为有效提升灭火救援战斗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综合救援能力有效提升

加强地震救援、水域救援、道路交通、石油化工、高层建筑类事故处置专业队建设，成功处置各类警情 1.22 万余起，高效完成“5.5”嘉陵江铊污染事件、“6.4”白龙湖沉船事件、“7.8”32 吨汽油罐车燃烧爆炸事故、“7.25”广南高速保险粉火灾事故、“8.8”九寨沟地震驰援、“7.11”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

（五）消防安全意识得到强化

贯彻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①”活动，开展“最美消防人”评选、“关注消防、关爱生命”消防平安行动、“119 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全民消防意识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面临形势

（一）消防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消防工作责任传递机制不健全，基层自主性不高，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行业部门齐抓共管联动性不足，消防管理还有“真空”地带；部分乡镇（街道）未设立消防管理机

^① “五进”：“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进学校”。

构，存在监管缺位现象。

（二）消防安全基本盘有待进一步稳固

随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交通枢纽、大型综合体不断增多，防范重特大火灾风险压力持续加大，尤其是易地扶贫搬迁和撤乡并镇后对消防安全治理将带来新的风险挑战。城中村、群租房、“九小^②”场所等数量庞大，火灾隐患整治难、反弹快。农村地区火灾起数仍然处于高位，零星“小火亡人”时有发生。

（三）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有待进一步提质

消防站布局与城市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总量“欠账”和结构性“欠账”问题仍然存在。现有市政消火栓完好率偏低，消防取水码头建设滞后。部分建制镇消防规划未纳入城乡规划同步编制，已编制的消防规划执行仍有差距。

（四）消防综合救援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专业训练、力量布局、装备配备、综合保障等方面与现实需求还有一定差距，车辆装备结构老化单一，“高、精、尖”车辆装备配备不足。乡镇专职消防力量建设滞后，实体化运转程度不高，难以形成有效的战斗力，全市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五）宣传教育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② “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

消防安全宣传针对性不够，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缺乏消防安全“明白人”“懂行人”，对务工人员、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精准宣传不够，因消防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全民消防格局还未有效形成。

第三节 发展机遇

（一）新发展阶段的目标定位对消防救援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和广元建设成为区域发展高地、重要门户枢纽、生态文明典范、康养旅游胜地、幸福美丽家园等发展目标，要求我市消防救援工作更好地融入到广元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优质的消防安全服务和保障。

（二）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对消防救援队伍提出了新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按照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方向以及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要求，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要主动对标新的职责使命，全面构建“全灾种、大应急”的消防救援新格局，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三）科技创新为构建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供了新支撑

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加速拓展，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消防救援工作中的广泛应用，实时动态进行信息处理、数据挖掘和态势分析，为防火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提供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实现防患于未然，变传统被动消防为主动防范，使消防治理更加信息化、精准化和智能化。

（四）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消防救援工作蓄积了新动能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安全的需求更加迫切，更加关心和支持消防救援工作的开展，更加主动参与灭火救援、消防知识传播、消防公益事业等消防公共活动，有利于加快形成消防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同时也将极大地推动我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全灾种、大应急”新要求，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固强基础、健全机制，全面推进全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现代化，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广元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更加可靠有力的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发展

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消防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完善的消防救援体系，规范消防监督执法服务，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二）坚持创新治理，有序推进

创新消防治理手段，全面推进城市消防安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构建精准高效的社会消防治理生态。加快完善地方消防法律法规，不断深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有序推动消防工作多方参与、多元共治，构建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

（三）坚持专业发展，协调应对

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和职业化的发展要求，加强队伍专业能力建设。科学谋划布局多种形式救援力量体系，加强社会联勤联动机制建设，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应对能力。

（四）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

紧盯重点问题、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科学开展火灾风险评估，解决制约我市消防工作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科学统筹市域和城乡、当前和长远、治理与效益的关系，全面提升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

第三节 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实施“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到2025年，

“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责任落实、救援高效、监督严密、保障有力”的消防工作体系总体建成。覆盖城乡的立体化灭火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更加合理，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全市抗御火灾能力显著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一）消防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全面贯彻落实《广元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政府领导责任进一步加强，行业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火灾事故调查、责任追究进一步严格，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消防安全基础更加扎实

全面编制、修订和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实现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发展同步。消除消防空白点，优化站点布局。建强乡镇消防站，完善消火栓、消防水池、取水码头等设施并达到相应标准。着力构建“大宣传”消防格局，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显著增强。

（三）消防应急救援更加高效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加强消防救援通信指挥体系建设，优化

灭火救援装备结构，完善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实现应急救援指挥扁平化、处置程式化、队伍专业化。

（四）消防科技应用更加广泛

科技防控技术在消防领域应用更加广泛，消防科研工作和实战需求紧密结合，“智慧消防”基本建成并推广应用，初步形成火灾防控多元共治、应急救援科学智能、公众服务普惠便捷、应急通信稳定可靠的消防信息化新格局。

（五）消防保障水平更加有力

建立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级财政收入同比增长相协调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消防队站、消防装备、消防供水、消防通信等重点项目经费保障力度。做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一）提升消防法制建设水平

宣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四川省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建立健全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开展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查检查工作机制。修订《广元市火灾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制定《广元市涉火案（事）件现场调查协作机制》，针对电动自行车、产业聚集区、老旧小区设施维护不到位、农村火灾多发等重点难点，因地制宜开展地方消防法制建

设，逐步构建起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和标准体系。

（二）持续优化消防服务环境

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服务等方面规划建设，全面融入“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在线申报、网络许可等便民措施。通过地方政务系统共享证照、许可等信息，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服务措施。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运行机制，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健全行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引导和支持具有消防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推动消防安全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发展。

（三）扣紧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将落实《广元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情况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考评重要内容。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实“三管三必须^③”要求，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体化运转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健全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制。组织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的重点行业部门制定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五年计划，全面实施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度推行消防安全清单制和“三自主

^③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两公开一承诺^④”，巩固提升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⑤”。发挥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微型消防站等作用，建立健全乡镇以下消防监管组织和工作机制，延伸消防监管触角。完善消防执法、火灾调查处理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依法问责追责，形成无缝衔接、高度闭合的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四）强化消防工作考评问效

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消防安全指标权重，增强对各级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的牵引力和约束力。发生人员死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火灾事故等级提请同级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全面查清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政府部门等各方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救援机构建立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案件衔接机制，畅通火灾事故涉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渠道。强化火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成效评估，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和整改评估结果，有效推动地区、行业、单位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④ “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 两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一承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⑤ “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第二节 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修编城乡消防规划

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范畴。落实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训练基地（中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等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市本级完成城市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各县（区）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科学编制出台“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中心镇、重点镇、特色镇消防规划并纳入到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考评机制，完善消防规划档案基础信息库，落实规划主管部门对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优化消防站点布局

按照“整合资源、突出重点、精准覆盖”的原则，划分网格构建30分钟救援辐射圈，建强中心站、建密小型站、建实微型站，构建“一域多站、单元合成、布防合理”的“蜂巢式”消防站点布局，主城区实现5分钟到场处置的网格化快速响应体系。全市“十四五”期间完成3个城市消防站、2个小型消防站、15个乡镇专职消防站新建任务，同步完成人员、车辆、装备配备，完成9个已建乡镇专职消防站提档升级任务。结合

全市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按照“片区中心镇（副中心镇）应建尽建”的原则，分步推进乡镇消防救援站建设，进一步健全“一主两辅^⑥”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确保队站布局与城乡经济发展相适应。

专栏 1 消防队站建设优化工程

新建城市消防站：城北特勤消防站、战勤保障消防站、苍溪陵江消防站。

新建小型消防站：利州区上西坝、昭化区昭化古城。

新建乡镇消防救援站：昭化区柏林沟镇、昭化区虎跳镇、朝天区曾家镇、朝天区中子镇、苍溪县东溪镇、苍溪县龙王镇、苍溪县龙山镇、旺苍县双汇镇、剑阁县剑门关镇、剑阁县开封镇、剑阁县鹤龄镇、旺苍县英萃镇、旺苍县白水镇、青川县关庄镇、青川县姚渡镇。

乡镇专职消防站提档升级：利州区三堆镇、利州区荣山镇、昭化区元坝镇、朝天区羊木镇、剑阁县白龙镇、剑阁县元山镇、旺苍县木门镇、旺苍县三江镇、青川县青溪镇。

（三）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

城市消防站及政府专职消防站按照标准配备消防员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灭火及训练器材。新购消防车 30%以上采用高性能底盘、泵浦，新购器材 30%以上为高精尖专业装备，完成“高、低、大、化”^⑦重点领域装备评估，加快推进装备统型建

^⑥ 一主两辅：以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为主，乡镇（街道）应急队、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

^⑦ 高低大化：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石化企业

设。立足现有装备结构和消防救援任务需求，优化高层建筑类、石油化工类、地下建筑类、道路交通类、水域救援类、地质灾害类车辆器材装备配备，全面加强进口底盘大流量城市主战消防车、举高消防车、大功率供水消防车、排烟消防车等消防车辆配备力度，“十四五”期间配备消防车 27 辆，各类器材装备 2.5 万余件（套），着力实现车辆装备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

专栏 2 消防车辆装备提升工程	
消防车 (船)	<p>市级：大流量进口底盘主战消防车 1 辆、泡沫消防车 1 辆、模块消防车 1 辆、供液消防车 1 辆、装备技术保障车 1 辆、大功率水罐消防车 1 辆、化学灾害事故救援消防车 1 辆、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被服洗涤车 1 辆。</p> <p>利州区：进口底盘主战消防车 1 辆、高层供水消防车 1 辆。</p> <p>昭化区：进口底盘泡沫消防车 1 辆、小型水罐消防车 2 辆。</p> <p>朝天区：进口底盘泡沫消防车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p> <p>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口底盘主战消防车 1 辆、消防无人船（艇）1 艘、登高平台消防车 1 辆。</p> <p>旺苍县：进口底盘泡沫消防车 1 辆、排烟消防车 1 辆、大功率水罐车 1 辆。</p> <p>剑阁县：进口底盘主战消防车 1 辆、城市主战车 1 辆。</p>

	<p>苍溪县：进口底盘主战消防车 1 辆、消防无人船（艇）1 艘、移动供气车 1 辆。</p> <p>青川县：地震救援车 1 辆、大功率水罐消防车 1 辆。</p>
消防装备	<p>市级：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4 台、高倍数泡沫炮 2 台。</p> <p>利州区：大流量拖车炮 1 台、高倍数泡沫炮 2 台大功率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台。</p> <p>昭化区：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 台、大功率液压破拆工具组 2 套。</p> <p>朝天区：高倍数泡沫炮 1 台、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台、大功率机动泵 1 台。</p> <p>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倍数泡沫炮 1 台、管供潜水装置 1 套、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台。</p> <p>旺苍县：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台、高倍数泡沫炮 1 台、灭火机器人 1 辆。</p> <p>剑阁县：大功率液压破拆工具组 1 套、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台、灭火机器人 1 辆、大功率机动泵 1 台、高倍数泡沫炮 1 台。</p> <p>苍溪县：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台、高倍数泡沫炮 1 台、排烟机器人 1 辆。</p> <p>青川县：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2 台、大功率机动泵 1 台、高倍数泡沫炮 1 台。</p>

（四）加强消防水源设施建设

各地在城镇开发、城乡改造、新建工业园区和道路建设时同步规划、同步投入、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消防供水设施。突

出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取水码头建设。城市道路按要求设置市政消火栓，对已经建成的城区且消火栓未达到国家消防技术要求的，应该限期补建，因地制宜修建消防水池、取水码头等取水设施。“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建市政消火栓 1200 具，新建取水码头 10 处，建成区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 90%，完好率不低于 95%，基本建成市政供水、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相结合的消防供水综合保障体系。

专栏 3 消防水源建设工程

市政消火栓：利州区、昭化区、旺苍县、剑阁县、苍溪县各 160 个；朝天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川县各 150 个。

消防取水码头：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剑阁县、苍溪县各 1 个；旺苍县、青川县各 2 个。

（五）加强应急通信体系建设

加强“三断^③”复杂恶劣条件下的装备研究，配齐配强智能化、轻型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探索组建无人机侦察分队，完成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建设，积极发展县级消防“轻骑兵”前突通信小队和乡镇、村（社区）志愿消防速报员队伍。建立与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公安、应急、地震、林业等部门的地理、建（构）筑物、消防水源、道路监控以及预警监测等信息共享机

^③ “三断”：断电、断路、断网

制；健全大数据中心、网络运营商的基础网络、云服务、数据资源等支撑保障体系；完善通信管理、电力、能源、气象、交通、铁路以及民航等部门的应急通信保障联动机制。

专栏 4 应急通信能力提升工程

系统建设：370MHz 频率 PDT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数据治理系统。

装备建设：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

消防分指挥中心：利州区、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

轻骑兵、速报员队伍建设：青川县、剑阁县、利州区、朝天区、旺苍县。

（六）规范消防车通道建设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在城市建设、更新改造及森林防火通道设置过程中按标准建设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要求的消防车道，实行消防车道标识化管理。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优化停车空间资源管理使用，推广实行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及老旧小区居民优惠停车等措施。加强消防车道联动管理、综合执法，严格查处堵塞、占用、封闭消防车道等违法行为。

第三节 深化消防安全风险防范

（一）定期研判评估风险隐患

各级政府以及教育、民政、卫健、文广旅等行业领域主管

部门，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集贸市场、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易燃易爆单位、火灾高危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等高风险单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体系，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消防规划、调整布局、消除隐患。各地分步骤完成本辖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火灾防控及隐患整治措施。

专栏5 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工程

区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县、乡镇政府开展本级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

（二）全面推进专项治理行动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范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文物古建筑、宗教活动场所、古城古镇古村落、物流仓储、产业园区、粮食仓储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风险，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棚户区等消防难点区域的排查治理，将消防基础设施修缮升级、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气线路改造、城市小型消防站建设等纳入老旧小区和城市改造工程。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监管部门按照法定职

责，加强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推广居民小区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桩。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整治，集中治理电气线路老化损坏、私拉乱接等问题，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新技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强化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每年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依法加大对消防产品制假、售假、用假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

（三）着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

完善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约谈曝光、限期销案制度，每年挂牌督办、整改销案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建立落实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严重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定期发布消防安全不良行为信息，将消防安全信用监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指导单位、企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职业化团队，鼓励购买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广微型消防站等级评定标准，开展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等级达标评定工作。

（四）强化基层末端风险防范

健全基层消防管理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乡镇（街道）建立“1+2+N”消防工作机制^⑨，负责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督促整改

^⑨ “1+2+N”消防工作机制：1名分管消防安全的乡镇（街道）领导；至少2名专职工作人员；综治办、公安派出所、网格员、综合执法队伍、乡镇专职消防队等多支力量。

火灾隐患。将乡镇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道、消防装备、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当地乡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与当地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在“乡村振兴”“减灾社区”“平安乡村”和“雪亮工程”等建设中统筹部署消防安全工作，鼓励家庭、小单位、小场所等配备常用灭火逃生器材，安装简易喷淋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确保基层消防工作达到“六有[®]”。

（五）深化消防科技推广应用

积极推广“智慧消防”监管新模式，将智慧消防纳入广元数字政府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建设消防物联网平台，实现早期识别、监测预判。融合电子政务、大数据中心、消防业务系统、消防物联网等资源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实现精确预测、精准监督。开展重点区域、领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提示，落实精准管控措施，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统筹加快城市消防安全监管系统、独立式家庭火灾报警装置建设，提高火灾预警和消防安全防控信息化水平，2025年前全市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数量达到2.5万个。结合广元地区主要灾害事故特点，立足实战需要，开展消防智能机器人、融合通信终端、模块化工程机械等新型火灾防控与灭火救援特种装备的试点应用。

专栏6 智慧消防及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安装建设工程

[®]六有：有组织、有人员、有制度、有设施、有检查、有宣传。

智慧消防	<p>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整合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以及专业领域的消防基础数据，建立市、县（区）消防数据资源池和主体库。</p> <p>搭建消防物联网平台：建设市、县（区）两级物联网平台，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以及其他设有自动消防设施建筑的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设施等数据接入。</p>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p>利州区、剑阁县、苍溪县各 5000 个；昭化区、朝天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旺苍县、青川县各 2000 个。</p>

第四节 提升消防综合救援能力

（一）全面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健全完善党政统一领导、部门积极参与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大力推进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干，政府专职消防队、地方专业救援队、森林扑火队、各类志愿队和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为支干的“一千多支”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专家智库，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立足广元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定位，联合陕西、甘肃等毗邻省份，建立“川陕甘结合部消防救援区域协作机制”，制定灭火救援、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开展联合预警、响应演练、实战救援，形成“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区域辐射”的救援体系，实现联勤、联训、联战、联控。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分灾种、分区域组建高层建筑火灾、地下建筑火灾、大型综合体火灾、

水域救援、森林火灾等市级专业救援队伍，组建省级石油化工事故处置专业队、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轻型队、抗洪抢险救援备用队和隧道事故救援队，并实现装备模块化建设，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特殊灾害事故能力。

（二）建设多种形式消防力量

根据全市中心镇专职消防站建设，全面完成与城乡消防站建设任务相匹配的人员招录和装备配备任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消防执勤力量的需求。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未建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和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达到“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的建队标准。

（三）健全消防指挥调度体系

加快现代化应急指挥模式与消防指挥中心工作深度融合，衔接各部门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完善上下贯通、部门联动的救援指挥平台，构建“集中统一、立体智能、规范高效”的调度指挥体系，完善应急救援联动响应机制，将地方救援力量、企业专职队、微型消防站纳入119统一调度。完善灾害事故分级应对制度、精准力量调派程序以及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决策机制，优化升级市级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中心，分步推进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分指挥中心建设。

（四）提升消防战勤保障能力

探索建立川陕甘结合部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跨区域立体

化战勤保障体系，完善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应急运力储备与调运以及跨区域优先通行等机制，建立救援期间卫生急救、环境保护、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联勤联调联战机制，实现“辐射区域、快速反应、灵活调用、资源共享”的目标。2022年完成市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并同步完成空气呼吸器充气室、维修室、水压检测站和个人防护装备职业健康维保中心建设，按标准配备车辆装备器材和10名以上专职战勤保障人员。依托四川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建强市级消防训练基地，同步建立200人规模的省级森林消防临时驻训备勤基地和战备物资仓储基地，配齐消防救援队伍专勤保障力量。2023年建设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属地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2025年，配齐水域、地震、高层、化工等模块化储运系统、配套车辆及轻便装卸工具。

第五节 营造良好消防人文环境

（一）全面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各地各部门综合治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助力乡村振兴重要内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等媒体应开设消防专栏或专版，常态化宣传消防法规和常识，发布消防公益广告、提示信息 and 典型案例警示。将消防安全纳入普法、科普、职业技能培训、公职人员培训等教育培训体系和国民基础教育体系，组织中小学、幼儿园上好开学季消防安全“第一课”，推动“消防

辅导员”进校园常态化。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将消防安全纳入技能培训课程，加强对“孤老病残”等特殊群体管控，建立弱势群体服务网络，逐一登记建档，开展“一对一”管理，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常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探索设立消防安全公益基金，引导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动消防公益服务发展。

（二）巩固消防宣传教育阵地

紧跟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巩固深化传统媒体阵地，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完善布局、多点发力，搭建数字化、信息化消防宣传教育平台。推动建立户外媒体宣传联盟，实施消防宣传橱窗工程，完成1个市级、7个县（区）级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达标任务，剑门关景区建成志愿消防服务站；2023年全市60%的乡镇、村（社区）建成消防宣传教育室，配备各类消防宣传书籍、影视资料、常见的消防设施设备等；2025年前各县（区）配备专用消防宣传车。

专栏7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市级：主城区。

县（区）级：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

（三）加强社会消防技能培训

建立推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持证上岗制度，鼓励重点单位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建立行业消防安全师资培训队伍，利用社会化培训资源，提高消防宣传的覆

覆盖面和实效性。广泛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2022年30%的单位、村（社区）完成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23年60%的单位、村（社区）完成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24年100%完成消防安全示范单位创建工作，2025年底，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四）落实消防职业保障待遇

认真做好消防救援人员优待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消防职业保障系列政策规定^①，将消防救援机构目标绩效、执勤加班补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纳入“两代表一委员^②”提名推荐范围和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干部教育培训、挂职锻炼计划；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党委、政府、群团组织奖励体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评残评烈、家属随迁随调、就业安置等享受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根据《四川省政府专职消防消防队伍工资待遇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川办发〔2021〕43号）文件要求，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员额核定和工资待遇，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公伤亡，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残和评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待遇。

^① 《应急管理部等13部委印发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川办发〔2020〕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通知》（广府办函〔2020〕40号）

^② “两代表一委员”：（中共）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下的消防工作责任制，切实把消防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内容统筹推进。定期召开规划实施协调会，细化分解各项任务，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打表推进各项工作。各部门要依法贯彻落实消防工作责任，主动衔接消防规划内容，明确规划建设任务分工，确保责任到岗到人，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节 保障经费投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法规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经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保障机制，加强规划实施与财政预算的衔接协调，遵循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长效管理机制。要加强中央、省及地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支持消防安全防控、消防救援保障体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确保经费落实到位、项目落地实施，全力支持消防事业持续发展。

第三节 严格考评问效

各地要分解落实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和细则，抓好重大项目督查督办，加强重大项目的动态监管，保障规划有效实施。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公众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将规划推进落实情况纳入政务督

查重要内容。各部门要做好规划内容的衔接与呼应，确保各专项规划内容不冲突、互补充、利执行，形成主动作为、共同发力的良好工作态势。

第四节 积极宣传发动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本规划，理解掌握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及相关要求，领会规划精神和消防事业发展方向，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覆盖面，积极引导媒体加强社会宣传，更好地促进规划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